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4）QK6 号

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6914944086

地址：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49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红

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
2.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经营的煤场，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

3. 2024 年 2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、违法事实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，证明长春市凯恩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4）QK6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24.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（1）所处区域三类功能区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行为发生时间正常天气，裁量等级选 2。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，裁量等级选 1。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[总个性基准数值 / 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]/10=10 万元×[3/2+2/2-3/4]/10=1.75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